

公告编号：2017-051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佳安；证券代码：834520）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3、2017-044、2017-045、2017-046）。

公司原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10月30日，但该重大事项涉及相关情况较为复杂，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造成暂停转让的情形未能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告编号：2017-051

并获得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但该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月25日。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